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3-304

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 总则.....	8
3. 招标文件.....	9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5. 投标文件.....	11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3
7. 开标.....	13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13
9. 评标.....	14
10. 确定中标人.....	14
11. 质疑投诉.....	15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13. 合同授予.....	16
14. 纪律和监督.....	16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7
16. 其他说明事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F2023-304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57,566.2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57,566.2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就业指导服务	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年)	详见采购文件	33,057,566.2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②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各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马道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钊、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马道巷 69 号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陈钊、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7 传真：8822008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2.1	招标范围	西安市儿童医院 2 年的劳务派遣服务
2.2.2	服务期限	2 年
2.2.3	服务地点	西安市儿童医院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或者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2.4	投标最高限价	管理费标准应不高于职工应发工资的 10%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

		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6.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7.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人，由5名专家和2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	3家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服务类标准下浮30%收取。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 固定费率合同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需及时供货。
	中标家数	1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电子证书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以用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代替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投标文件上传

6.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

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7.2 各供应商代表使用CA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7.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自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自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2 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钊、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67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8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本项目预算价（33,057,566.26 元）*所报费率），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55 分)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得 [10-15 分]，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部分响应，具有服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5-10 分]，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做出部分响应，服务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5 分]，未响应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详细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55 分)	2、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 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10-15 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一般得 [5-10 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 [1-5 分]。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的不得分。 3、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 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得 [10-15 分]，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内容宽泛得 [5-10 分]；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但不贴合实际得 [1-5 分]，未提供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企业制度 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得 [7-10 分]，企业情况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内容操作性较强较为细致得 [3-7 分]，企业情况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可操作性差不细致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10分）	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得 [7-10 分]，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宽泛得 [3-7 分]；人员管理方案不贴合实际得 [1-3 分]。
	人员招聘（5分）	供应商针对员工招募上岗、专业培养、素质教育、日常管理 etc 制度健全，方案切实可行 0-5 分
	用户评价情况（5分）	提供用户良好评价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5分）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劳务合作协议书或劳务派遣协议书（2019 年 1 月至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合理化建议（5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1-5 分]。
	服务承诺（5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1-5 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简介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以劳务派遣形式招聘工作人员承担辅助类工作。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根据医院需要针对岗位设置进行人员招聘及聘后管理

1.1. 承担招聘公告、资质审核、组织笔试、面试等工作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2. 按期签订劳动合同、开展职工培训、办理社保手续、发放职工工资。

1.3. 为派遣职工办理工商、保险、报销、开具证明等手续。

1.4. 承担因解约等原因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2、保障医院工作稳定有序进行

2.1. 发生劳动纠纷时承担取证、出庭等工作。

2.2. 按照合同及法定程序争取权益。

2.3. 按照解聘程序办理派遣人员退回、解聘等手续。

3、管理费标准应不高于职工应发工资的10%。

三、项目商务要求

1、管理费随职工工资按月结算，结算后一个月内提供发票。

2、同意接收现有全部劳务派遣人员关系，维持原有待遇并继续为我单位服务。

3、积极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4、保守医院的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医院协议或其他事项中的相关事宜。

5、人员招聘需及时响应，如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招聘任务，劳务费应予以相应的扣罚。

四、人员工资表

岗位	基本工资	保健津贴	合计	绩效工资
护保队、门诊导医	1408	154	1562	行政平均绩效的 50%
会计员、档案管理员	本科 1310	132	1442	
	硕士 1405	132	1537	
检验辅助岗	980	176	1156	临床平均奖的50%
眼镜验光员	980	154	1134	科室二次分配
康复治疗师	980	176	1156	
心电图技师	1310	176	1486	
南区药士	980	154	1134	科室二次分配
南区药师	1063	154	1217	
影像科技士	980	198	1178	科室二次分配
影像科技师	1063	198	1261	
科教科助教	5000(本科)6000(硕士)	132		

Fa 系列（供水、供热、锅炉工）							
技术等级	普工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保健津贴
岗位工资	838.00	1090.00	1332.00	1722.00	1982.00	2242.00	132.00
考核工资	1562.00	1730.00	1908.00	2168.00	2558.00	2948.00	
合计	2400.00	2820.00	3240.00	3890.00	4540.00	5190.00	

司机				
技术等级	B 照		A 照	保健津贴
岗位工资	1800.00		1920.00	132.00
考核工资	2220.00		2300.00	
合计	4020.00		4220.00	

B 超打字员								
技术等级	1 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6 档	7 档	保健津贴
岗位工资	1080.00	1200.00	1320.00	1440.00	1560.00	1680.00	1800.00	176.00
考核工资	4240.00	4320.00	4400.00	4480.00	4560.00	4640.00	4720.00	
合计	5320.00	5520.00	5720.00	5920.00	6120.00	6320.00	6520.00	

洗涤清洁、药品配送、园艺作物人员								
技术等级	1 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6 档	7 档	保健津贴
岗位工资	735.00	895.00	1055.00	1215.00	1355.00	1495.00	1635.00	132.00
考核工资	1510.00	1550.00	1590.00	1630.00	1690.00	1750.00	1810.00	
合计	2245.00	2445.00	2645.00	2845.00	3045.00	3245.00	3445.00	

医疗废物处理人员								
技术等级	1 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6 档	7 档	保健津贴
岗位工资	735.00	895.00	1055.00	1215.00	1355.00	1495.00	1635.00	198.00
考核工资	1510.00	1550.00	1590.00	1630.00	1690.00	1750.00	1810.00	
合计	2245.00	2445.00	2645.00	2845.00	3045.00	3245.00	3445.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劳务人员”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的被派遣员工。

第二条“劳务费”系指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的费用,其中包括:

1. 劳务人员的工资,具体标准按照甲方现行工资标准执行;
2. 乙方对劳务人员管理费用,具体标准为人员应发工资的____%。管理费标准应不高于人员应发工资的10%。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三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协助乙方办理劳务人员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2. 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3. 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 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用工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各种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的培训;
5. 对劳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列出工资清单;
6. 劳务人员一年内累计病假不超过法定医疗期限,女劳务人员产假不超过中国政府规定的计划生

育假期期限的，甲方应依法支付劳务费。

7. 工伤处理：

(1)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救治被派遣人员，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

(2) 乙方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及时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伤申报，并妥善处理受伤人员后续治疗，申报工伤医疗费用等其他事项。

(3)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依据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法规、规定处理。

8. 劳务人员有增减变化，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 根据业务需要自主选定劳务人员，由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2. 有依法退回劳务人员的权利，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被退回劳务人员相应的劳务费；

3.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乙方劳务人员有上述 (1) 至 (5) 情形的甲方遣返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劳务人员有上述 (6) 至 (7) 情形的，甲方遣返劳务人员退回乙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4. 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依照国家、甲方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派遣员工的法律责任；

5. 可与劳务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五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对甲方选定的劳务人员，经乙方审核其身份、资质等基本

情况，并在乙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接受其作为乙方员工并办理派遣手续：

1. 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甲方备案，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按法律规定如实介绍甲方包括录用条件在内的与劳动者的工作紧密相连的基本情况及派遣机构情况；

2. 教育劳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 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劳务人员不同类别的派遣性质，在劳务人员所在地市为劳务人员办理建立、缴纳、转出等相关手续；

4. 乙方负责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乙方与劳务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的说明文件；

6. 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7. 安排服务专员高效、优质地为甲方和劳务人员提供服务，并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8.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条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七条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本合同中提及的劳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合同附件确定。甲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收费标准进行保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第八条劳务人员当月的劳务费，乙方向甲方出具劳务费结算票据及工资发放清单，甲方须于次月 5 日前向乙方支付，遇有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支付。乙方收到后，于次月 5 日前将劳务人员工资划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户并负责将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

第五章 争议与仲裁

第九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由乙方与劳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程序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章 合同期限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结束后终止。

第七章 其 它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颁布的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签署本合同的任何一方都应该是公开的。包括甲方提供所需派遣人员的工资制度、工作岗位、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工时制度、福利待遇、及员工则和规章等制度，并由甲方向劳务人员进行公示或者告知。

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拖欠乙方派遣员工工资 3 个月以上，本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西安签定，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3-304

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及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承诺书

一、投标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BF2023-304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元）	
管理费费率（%）	人员应发工资的____%
服务期限	2年
备注	

注：1、投标报价=本项目预算价（33057566.26元）*所报费率。投标报价只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投标人所报费率为准。

2、管理费标准应不高于人员应发工资的10%。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7)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页截图为准。）

(9) 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资料。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西安市儿童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致：西安市儿童医院：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儿童医院)的(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市儿童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派遣及管理人员配备
- 3、类似项目业绩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及服务承诺

- 1、商务响应情况
- 2、合理化建议
- 3、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第七部分 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从业不良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承诺书（三）

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2、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3、其他

3-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3、单位负责人：

4、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